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大街309号B座7-8层 邮编: 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9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见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

(三)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45652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45652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李艳红



朱庆杨



日期：2020年9月14日